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有關總協議項下建築相關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凱達物業有限公司（「凱達物業」）訂立有關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凱達物業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協議。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總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內部監控程序

凱達物業應付附屬公司的合約費用將經凱達物業與附屬公司就各項目逐一公平協商後釐定。為確保附屬公司就提供工程所收到的合約費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附屬公司將遵循本集團政策並監察相關市場費用水平及其他市況。一般而言，附屬公司將其收取凱達物業的合約費用與其於2年內就至少3個可資比較項目收取獨立第三方的合約費用進行比較，惟須以工程性質為準。使用的可資比較項目均為性質相若的工程項目，例如裝修合約將與凱達物業訂立的和過往與其他客戶訂立的比較、土木基礎工程合約將與凱達物業訂立的和過往與其他客戶訂立的比較。

附屬公司通常在出價過程中提供報價或與客戶進行價格磋商。報價主要根據如原材料、設備及機器的可用性及成本、分包成本、項目進度、勞動力成本、地理位置、項目地點的環境條件，以及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等諸多因素釐定。附屬公司按固定價格磋商合約費用。

附屬公司已採納本集團一套有關工程的標準定價策略的書面政策，可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凱達物業）。就固定價格合約而言，附屬公司首先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確認就提供類似工程及承建類似項目的材料及勞動力的主要成本，再參照自有數據庫和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透過各個官方政府網站及出版物向公眾作出的指示性市場資訊加上若干提價幅度（介乎10%至30%）釐定，而該提價幅度乃由附屬公司視乎每一項目的情況並參照類似規模的歷史交易及待與客戶磋商後釐定。附屬公司認為固定價格合同釐定提價幅度大多數是根據客戶規範及雙方就工程費用協商作出，此乃通常的市場慣例，因此在釐定合約費用時遵循有關操作便與市場慣例及現行市價相符一致。

就總額低於澳門幣200,000元的合約而言，建議價格其後將由附屬公司項目管理人員審閱，並由項目總監批准。就總額超過澳門幣200,000元的合約而言，建議價格將由行政總裁批准。此舉確保建議價格於向潛在客戶出價以供其考慮前乃根據本集團的定價策略設定。其他付款條款乃參照市場慣例釐定。

此外，附屬公司已委派指定職員（一名工程師）負責內部監控功能，而該指定職員將每月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審查及進行樣本檢查，以確保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符合上述定價機制及審批程序，對附屬公司於涉及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中收取的價格而言屬可資比較，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所提供的條款。為確保該工程師合資格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彼持有工程資格，亦於項目營運方面有豐富經驗。該工程師已完成的內部監控檢查工作將由行政總裁審查。

財務部將定期審查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當實際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門檻時，財務部將立即向行政總裁及董事會匯報以供垂注。其後將暫停進一步交易，直至進一步審查結果令人滿意，以確保符合年度上限。

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認該等交易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相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並在本公司年報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書面確認函。

承董事會命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永禧先生、陳玉泉先生及劉丁己博士。